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8,741,370.4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 A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07	0228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88,596,024.37 份	145,346.0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 A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6,272.14	103.95
2.本期利润	-8,992,780.68	-791.9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5	-0.004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2,377,622.12	149,242.6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1	1.026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	0.06%	-0.80%	0.07%	0.37%	-0.01%
过去六个月	0.23%	0.06%	0.73%	0.08%	-0.50%	-0.02%
过去一年	0.97%	0.07%	2.76%	0.09%	-1.79%	-0.02%
过去三年	5.29%	0.05%	12.00%	0.07%	-6.71%	-0.02%
过去五年	10.65%	0.06%	22.36%	0.06%	-11.7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36%	0.07%	37.59%	0.07%	-9.2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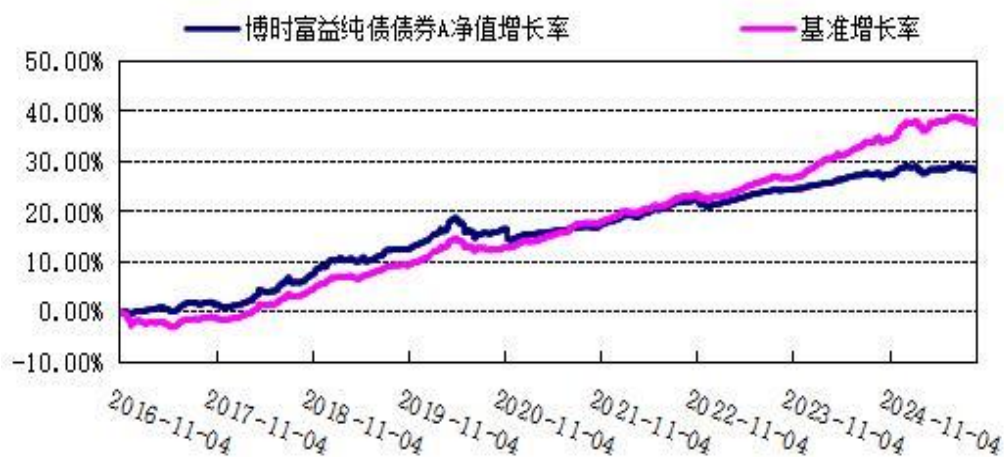
2.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06%	-0.80%	0.07%	0.33%	-0.01%
过去六个月	0.04%	0.06%	0.73%	0.08%	-0.6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9%	0.07%	0.85%	0.09%	-1.5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A:



2.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卞竑	基金经理	2025-05-16	-	14.4	卞竑先生，硕士。2011年至2017年在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7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

					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9 月 4 日—至今)、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9 月 4 日—至今)、博时安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9 月 27 日—至今)、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今)、博时富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4 月 23 日—至今)、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5 月 16 日—至今)、博时聚瑞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5 月 27 日—至今)、博时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7 月 29 日—至今)、博时四月兴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9 月 19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博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 5-10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

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7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经济运行节奏平稳，宏观调控力度加大，货币政策适度宽松，风险偏好有所回升，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上行。7 月“反内卷”相关政策逐步实施，商品、权益市场交易价格回升预期。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影响下，债市在通胀预期抬升和风险偏好影响下，收益率震荡上行，十年国债收益率从 1.64% 上行至 1.72%，三十年国债收益率从 1.85% 上行至 1.92%。8 月，权益市场快速上涨，上证指数向上突破 3800 点，受风险偏好影响，债券收益率继续上行，十年国债收益率从 1.72% 上行至 1.78%，三十年国债收益率从 1.92% 上行至 2.02%。9 月，市场在经济数据、季末扰动、央行呵护、债基赎回担忧，股债跷板等多空因素下偏弱震荡，十年国债收益率上行 0.3BP 至 1.783%，三十年国债收益率大幅上行 11.2BP 至 2.13%。

报告期内，组合精选中高等级信用债作为底仓配置，辅以利率债波段交易。四季度组合仍将以票息策略为主，适度参与利率波段交易。

展望四季度，宏观经济有望保持温和增长态势，货币政策延续“适度宽松”基调，流动性维持均衡状态。往后需要关注下列因素：一是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约束下稳增长财政、货币政策出台情况；二是权益资产风险偏好变化对债市的扰动；三是高息存款到期后银行负债成本变化及银行自营和保险等配置盘等机构行为的边际变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568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6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268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8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83,339,592.29	96.59
	其中：债券	1,983,339,592.29	96.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6,905.98	2.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71,076.70	0.49
8	其他各项资产	9.99	0.00
9	合计	2,053,417,584.9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35,041,716.13	65.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1,818,898.62	6.9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48,297,876.16	31.5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83,339,592.29	96.6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480759	24 南京医药	1,900,000	197,676,322.74	9.63

		MTN001			
2	232480073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C	1,100,000	113,064,322.74	5.51
3	232380069	23 建行二级资本债 02A	1,000,000	107,220,958.90	5.22
4	2420019	24 徽商银行 01	1,000,000	101,501,095.89	4.95
5	212400007	24 中信银行债 01	1,000,000	100,982,821.92	4.9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分局、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分局、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阳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的处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安庆金融监管分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99

5.11.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4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A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88,596,281.11	172,123.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278.24	9.7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534.98	26,78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8,596,024.37	145,346.08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1,988,466,892.03	-	-	1,988,466,892.03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注：1. 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 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公司的使命。公司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399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999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7,141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2,217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领先的基金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6、报告期内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